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事指南

(2021年6月)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许可类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9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合同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委托转让合同	1			
	分割土地及剩余土地的权籍调查成果	1			
	分割转让批准文件	1			
	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材料	1	1		
	国有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1		
	土地权属证书及房产权属证明或证书	1	1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申请书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工作人员	1	
	第二环节	审查	科长（初审）	10	
			主管局长（审核）	4	
	第三环节	决定	局长	3	
尾环节	办结	在岗工作人员	1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二、

事项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第三环节				
	第四环节				
办理形式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41969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注：因政策原因，工作流程调整中。

三、

事项名称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	1			
	勘测报告	1			
	自然资源部门的地类认定意见	1			
	村民会议纪要	1			
	村委会公告	1			
	乡（镇）政府出具的该地块有关情况说明	1			
	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表（公益事业、基础设施）	1			
	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土地使用权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相关负责人		
	第二环节	申请人提供勘测定界报告	相关负责人		
	第三环节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勘测结果出具地类认定意见	相关负责人		

	第四环节	提供经村民代表同意的会议纪要	相关负责人		
	第五环节	村委会公告 30 天	在岗工作人员		
	第六环节	乡（镇）政府出具该地块有关情况说明	相关负责人		
	第七环节	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如通过则上报县政府审批	相关负责人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41969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四、

事项名称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	1	1	
	勘测报告	1		

	自然资源部门的地类认定意见		1		
	提供经村民代表同意的会议纪要		1		
	村委会公告		1		
	乡（镇）政府出具的该地块有关情况说明		1		
	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表（乡镇企业）		1		
	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土地使用权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相关负责人		
	第二环节	申请人提供勘测定界报告	相关负责人		
	第三环节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勘测结果出具地类认定意见	相关负责人		
	第四环节	提供经村民代表同意的会议纪要	相关负责人		
	第五环节	村委会公告 30 天	相关负责人		
	第六环节	乡（镇）政府出具该地块有关情况说明	相关负责人		
	第七环节	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如通过则上报县政府审批	相关负责人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41969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五、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土地勘测定界图	1	2		
	标明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和规划设计示意图	1	2		
	建设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1	2		
	项目踏勘论证申请报告及论证意见、节地评价报告及论证意见（可选）	1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0.5	
	第二环节	审查	承办（初审）	0.5	
			科长（审核）	2	
	第三环节	决定	主管局长	1	
	尾环节	办结	窗口工作人员	1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本县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987（城区）、84956179（城区外）、84956176（土地预审）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	---------------

六、

事项名称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村镇建设项目规划申请	2			
	建设项目备案（批准核准）文件	1	1		
	土地预审意见	1	1		
	乡镇政府初审意见	1	1		
	占用土地权属村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建设的意见	1	1		
	乡镇政府关于总平面图公示、听证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1	1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电子文件）	1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0.5	
	第二环节	审查	承办（初审）	0.5	
			科长（审核）	2	
	第三环节	决定	主管局长	1	
尾环节	办结	窗口工作人员	1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79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七、

事项名称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批文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可行性报告	1			
	生产单位关于开发的申报请示	1	3		
	申请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0.5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14	
	第三环节	审批	主管局长	4	
	尾环节	办结	窗口工作人员	0.5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八、

事项名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审批意见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申请表	1			
	项目批准文件或项目来源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1	1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1	1		
	单位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工作人员	0	
	第二环节	审查	承办人（初审）	5	
			科长（审核）	5	
	第三环节	决定	主管局长	5	
尾环节	办结	在岗工作人员	5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7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九、

事项名称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园区管委会的批准文件	1			
	划拨土地转让合同	1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委托合同	1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1	1		
	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材料	1	1		
	划拨宗地的权属证书及房产权属证明或证 申请书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1	
	第二环节	审查	科长（初审）	10	
			主管局长（审核）	5	
	第三环节	决定	局长	3	
尾环节	办结	窗口工作人员	1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十、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9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权合同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表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1	1		
	地籍调查表	1			
	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权属证书	1	1		
	规划部门出具的改变土地用途意见及变更后的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1			
	土地估价报告	1	1		
	宗地图、坐标	1	6		
	申请人为法人的需提供：（1）营业执照（2）法人证明（3）授权委托书（4）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1	1		
	申请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转让或出租双方及共有者身份证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1	
	第二环节	审查	科长（初审）	10	
			主管局长（审核）	4	
	第三环节	决定	局长	3	
尾环节	办结	窗口工作人员	1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十一、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出让方式供地）、10 个工作日（划拨方式供地）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	1		
	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出让类）	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类）	1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文件（划拨类）	1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划拨类）	1	1	
	标明用地红线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用地红线图）	1	2	
	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	1	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0.5	
	第二环节	审查	承办人（初审）	0.5	
			科长（复审）	2.5	
	第三环节	决定	主管局长主持专题会研究，集体审定	1	
尾环节	办结	窗口工作人员	0.5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987（城区）、84956179（城区外）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十二、

事项名称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取土补偿合同	1	1	
	申请书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1	
	第二环节	审查	科长（初审）	10	
			主管局长（审核）	5	
	第三环节	决定	局长	3	
	尾环节	办结	窗口工作人员	1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十三、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	1		
	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可研批复），其他项目提供核准证或备案证（建筑类）	1	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筑类）；土地使用证明文件或土地权属人意见（现状为市政设施用地或已完成代征手续的市政设施用地除外）（市政类）	1	1	

	关于建设项目行政处罚结论（建筑类补办项目）	1	1		
	保障房配建申请表、装配式建筑意见（建筑房地产项目）	1	1		
	施工图联合审图意见表（建筑房地产项目）	1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类）	详细见后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准文件（建筑工业项目）	1	1		
	建设工程技术设计图（市政类）	1	1		
	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核准、批准文件（城市市政管网更新、改建及老旧小区完善市政配套项目除外）（市政类）	1	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细见后注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0.5	
	第二环节	审查	承办人（初审）	0.5	
			科长（复审）	4.5	
	第三环节	决定	主管局长主持专题会研究，集体审定（建筑类）；主管局长批准（市政类）	1	
尾环节	办结	窗口工作人员	0.5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987（城区）、84956179（城区外）、84956195（市政）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	---------------

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类）包括：总平面定位图（含周边现状地形）、效果图（包括鸟瞰图、沿街立面效果图、单体图）各 2 份，建筑单体平、立、剖一套、7 层及 7 层以上高层提供日照分析、配套管线设施规划控制图（图中需注明项目内部配套管网设计的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由设计单位负责）

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包括规委会会议纪要或工程规划审批卡、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资质、开发资质证书（房地产项目）等

注：格式要求见一次性告知材料

十四、

事项名称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审批意见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基础测绘成果资料使用申请表	1			
	项目批准文件或项目来源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1	1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首次申请使用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需要提交）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工作人员	0	
	第二环节	审查	承办人（初审）	5	
			科长（审核）	5	
	第三环节	决定	主管局长	5	
尾环节	办结	在岗工作人员	5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7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十五、

事项名称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本人身份证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工作人员	1	
	第二环节	审查	承办人（初审）	5	
			科长（审核）	5	
	第三环节	决定	主管局长	3	
尾环节	办结	在岗工作人员	1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019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	---------------

十六、

事项名称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等图片，及必要的活动空间（面积、规格、安全性）、生息繁衍、卫生条件的材料	3			
	野生动物救治、防疫要求和饲养人员的能力证明	1	3		
	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的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1	3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的来源证明	3			
	申请书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工作人员	1	
	第二环节	审查	科长	3	
			主管局长	3	
	第三环节	决定	上级主管部门	12	
尾环节	办结	在岗工作人员	1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38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类

办事指南

（一）对违法用地的处罚

一、事项名称

对违法用地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四、办理程序

1、立案：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 （二）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 （三）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 （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1）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2）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

(二) 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員，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测、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

(三)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 当事人拒绝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协助，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5) 依法取得并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作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证据。

(6) 调查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的原件、原物、原始载体；收集、调取原件、原物、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调取复印件、复制件、节录本、照片、录像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3、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 定性是否准确；

(三)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 程序是否合法；

(五) 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作出决定：(1) 审理结束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调查审理符合法定程序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移送有权机关。

(2)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3)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4、告知送达：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执行：（1）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三）向社会公开通报；

（四）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2）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没收矿产品、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90日内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或者拟订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结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

- （一）执行完毕的；
- （二）终结执行的；
- （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五、办理时限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二）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 （三）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 0311-84956151

（二）对测绘违法案件的处罚

一、事项名称

对测绘违法案件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四、办理程序

1、立案：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调查取证：（1）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

(2)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3) 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进行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签字。

查阅有关材料，对可以用作证据的部分，应当进行复制或摘抄。

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人署名，并加盖单位印章。

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由鉴定人签名。

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应当将勘验、检查的情况写成笔录，并由被勘验、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

(4)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3、作出决定：(1)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2)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3)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案件负责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把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在案。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4) 案件经过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或者集体讨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应受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具体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

(五)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到有管辖权的部门。

(5)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见附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6)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

对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制作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书，连同案件的有关材料一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无管辖权应当移送到其他有管辖权部门的案件，必须制作移送

决定书，连同案件的有关材料一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4、告知：（1）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

（一）取消测绘资格；

（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

（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2）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5、送达：（1）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2）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

（3）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

（4）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

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6、执行：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办理时限

测绘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 0311-84956151

（三）对森林违法案件的处罚

一、事项名称

对森林违法案件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四、办理程序

1、立案：（1）除按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一般程序规定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

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调查取证：（1）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被询问人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询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要求自行书写的，应当允许；必要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自行书写的应当有本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5）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勘验、

检查，并可以邀请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和有关的当事人参加。当事人拒绝参加的，不影响勘验、检查的进行。勘验、检查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被邀请的见证人、有关的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6) 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并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本人身份。

3、作出决定：(1)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2)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

定的日期。

(3)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应当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应当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本组织的印章。

4、告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6、执行：(1)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可以当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

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2）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3）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办理时限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內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 0311-84956151

(三) 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的处罚

一、事项名称

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的处罚

二、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三、设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四、办理程序（适用《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立案：（1）除按规定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一般程序规定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

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调查取证：（1）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4）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

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被询问人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询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要求自行书写的，应当允许；必要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自行书写的应当有本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5)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勘验、检查，并可以邀请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和有关的当事人参加。当事人拒绝参加的，不影响勘验、检查的进行。勘验、检查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被邀请的见证人、有关的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6) 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并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本人身份。

3、作出决定：(1)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2)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3)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应当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应当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本组织的印章。

4、告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

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6、执行：（1）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可以当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2）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3）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办理时限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六、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行政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三）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 0311-84956151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强制类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履行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结果名称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催告	执法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决定	科长（初审）		
			主管局长（审核）		
第三环节	执行	执法工作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125号				
监督电话	0311-84956151				

二、

事项名称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查封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结果名称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催告	执法人员		
	第二环节	决定	科长（初审）		
			主管局长（审核）		
	第三环节	执行	执法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监督电话	0311-84956151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征收类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日
承诺办结时限	3日
结果名称	非税收入缴款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p>(一)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 (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 每平方米不低于 10 元; 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 每平方米不低于 6 元; 宜林地, 每平方米不低于 3 元。</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p> <p>(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 按照第 (一)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p> <p>(三)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 按照第 (一)、(二)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p> <p>(四)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 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 按照第 (一)、(二) 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 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 按照第 (一)、(二)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p>

收费依据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2015]122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通知单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工作人员	0.5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初审)	0.5	
			主管局长(审核)	0.5	
	第三环节	决定	局长	1	
尾环节	办结	在岗工作人员	0.5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是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38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二、

事项名称	耕地开垦费征收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日
结果名称	非税收入缴款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十元至十五元的标准, 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 由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收费依据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省九届人大常委 25 号公告)(1999 年 9 月 24 日)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耕地开垦费征收通知单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工作人员	0.5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初审)	0.5	
			主管局长(审核)	0.5	
	第三环节	决定	局长	1	
尾环节	办结	在岗工作人员	0.5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是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01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三、

事项名称	土地复垦费征收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日
结果名称	非税收入缴款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 必须进行复垦; 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的土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 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 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 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收费依据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 32 条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耕地开垦费征收通知单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工作人员	0.5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初审）	0.5	
			主管局长（审核）	0.5	
	第三环节	决定	局长	1	
尾环节	办结	在岗工作人员	0.5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是				
物流快递	是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01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四、

事项名称	土地闲置费征收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第二环节				
	第三环节				
	尾环节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注：该事项因政策原因，正在调整中。

五、

事项名称	土地出让金征收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第二环节				
	第三环节				
尾环节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注：该事项因政策原因，正在调整中。

六、

事项名称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事项类型	行政征收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见后注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等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附属于不动产登记缴费环节	在岗工作人员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本县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是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永通路 55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 30 (2: 30) —5:30 (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28999
监督电话	0311-84928999

注:

赵县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登记事项		收费标准	登记事项	收费标准
首次登记	住宅	80 元/件	变更登记	不收费
	非住宅	550 元/件	更正登记	不收费
	净地	550 元/件	预告登记	不收费
转移登记	住宅	80 元/件	注销登记	不收费
	非住宅	550 元/件	查封登记	不收费
	净地	550 元/件		
抵押权登记	住宅	80 元/件	1、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 2、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3、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4、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	
	非住宅	550 元/件		
	净地	550 元/件		
地役权登记	住宅	80 元/件		
	非住宅	550 元/件		

	净地	550 元/件	<p>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5、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0 元/本。</p> <p>6、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p> <p>7、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p> <p>8、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按规定需由当事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抵押权登记,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p>
异议登记	住宅	减半, 40 元/件	
	非住宅	减半, 275 元/件	
	净地	减半, 275 元/件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给付类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日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3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工作人员	1	
	第二环节	审查	科长（初审）	5	
			主管局长（审核）	5	
	第三环节	决定	局长	5	
尾环节	办结	在岗工作人员	4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是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125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3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检查类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对建设工程批后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检查	执法人员		
	第二环节	处置	执法人员		
	第三环节	移送	执法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07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二、

事项名称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检查	执法人员		
	第二环节	处置	执法人员		
	第三环节	移送	执法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07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三、

事项名称	对测绘质量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检查	执法人员		
	第二环节	处置	执法人员		
	第三环节	移送	执法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7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四、

事项名称	对测绘资质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检查	执法人员		
	第二环节	处置	执法人员		
	第三环节	移送	执法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7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五、

事项名称	对涉密测绘成果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检查	执法人员		
	第二环节	处置	执法人员		
	第三环节	移送	执法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7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六、

事项名称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首环节	检查	执法人员	
	第二环节	处置	执法人员	
	第三环节	移送	执法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38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七、

事项名称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检查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检查	执法人员		
	第二环节	处置	执法人员		
	第三环节	移送	执法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38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类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批文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规划竣工验收核准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土地证复印件		1		
	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平面位置图	1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1		
	项目单位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测量成果报告书或建设工程现状测量成果报告书	1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筑部分含基础平面）	1			
	道路管网综合图一份及按要求设计的各类道路管线施工图纸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现场核实	执法人员	2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资料审核	执法人员初审	1个工作日	
			科长审核	2个工作日	
	第四环节	审批	主管局长	3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出文、存档等）	窗口工作人员	1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可				
网上支付	否				
物流快递	否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07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注：注：以上提供的资料中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用以核对验证，图纸需装订成册，所有资料统一用 A4 纸。

二、

事项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此项业务暂未开展）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第二环节				
	尾环节				
办理形式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三、

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每件 550 元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随本表附后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1	否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1		否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结果		1		否
	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1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2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 个工作日	
	尾环节	登簿（办结）	主管领导	3 个工作日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本县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通路 55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2:30）—5: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28999				
监督电话	0311-84928999				

四、

事项名称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此项业务暂未开展）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第二环节				
	尾环节				
办理形式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五、

事项名称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此项业务暂未开展）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国土资源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第二环节				
	尾环节				
办理形式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六、

事项名称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此项业务暂未开展）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第二环节				
	尾环节				
办理形式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七、

事项名称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此项业务暂未开展）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第二环节				
	尾环节				
办理形式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八、

事项名称	地役权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属证明			
结果样式	随本表附后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否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1	否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1		否
	地役权合同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1个工作日	
	尾环节	登簿（办结）	主任	1个工作日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本县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通路 55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2:30）—5: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28999				
监督电话	0311-84928999				

九、

事项名称	预告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明			
结果样式	随本表附后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随本表附后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1	否
	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1	1	否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1		否

	商品房预售合同或不动产转让合同或主债权及抵押合同		1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个工作日	
	尾环节	登簿（办结）	主任	2个工作日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本县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通路 55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2:30）—5: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28999				
监督电话	0311-84928999				

十、

事项名称	抵押权登记（单位）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明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住宅类每件 80 元，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随本表附后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1	否
	不动产权证书	1	1	否

	主债权合同		1		否
	抵押合同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 个工作日	
	尾环节	登簿（办结）	主管领导	2 个工作日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本县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通路 55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 30（2: 30）—5:30 （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28999				
监督电话	0311-84928999				

十一、

事项名称	查封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员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	1	1	否
	国家有权机关出具的嘱托文件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即办	
	第二环节	审核	窗口工作人员	即办	
	尾环节	登簿（办结）	窗口工作人员	即办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嘱托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嘱托事项与登记簿记载一致。				
通办范围	本县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通路 55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2:30）—5: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28999				
监督电话	0311-84928999				

十二、

事项名称	异议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不动产登记证明			
结果样式	随本表附后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随本表附后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1	否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	1		否

	料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1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1	
	尾环节	登簿（办结）	主任	1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本县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通路 55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2:30）—5: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28999				
监督电话	0311-84928999				

十三、

事项名称	更正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结果样式	随本表附后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随本表附后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1	否	
	不动产权证书或证明	1		否	
	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1 个工作日	
	尾环节	登簿（办结）	主任	1 个工作日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本县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通路 55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2:30）—5:30（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28999				
监督电话	0311-84928999				

十四、

事项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收费标准的有关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		否	
	申请人身份证明	1	1	否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	1		否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1		否	
	其他必要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窗口工作人员	2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 个工作日	
	尾环节	登簿（办结）	主管领导	3 个工作日	
		发证	窗口工作人员		不计入办理时限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本县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永通路 55 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 30（2: 30）—5:30 （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28999				
监督电话	0311-84928999				

十五、

事项名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此项业务暂未开展）
------	---------------------------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第二环节				
	尾环节				
办理形式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预约办理					
网上支付					
物流快递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十六、

事项名称	基本农田划定区定界验收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65 日				
承诺办结时限	140 日				
结果名称	批文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3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初审	科长、主管局长	30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上报	市级审核	30 个工作日	
			省级验收	30 工作日	
	第四环节	审批	省级	30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在岗工作人员	19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61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十七、

事项名称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工作日				
结果名称	验收证明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2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查(含现场核实和资料审核)	在岗人员初审	3 个工作日	
			科长审核	2 个工作日	
	第四环节	审批	主管局长	3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出文、存档等)	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秋冬春季(10 月~5 月)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夏季(6 月~9 月)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38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十八、

事项名称	采伐更新验收
------	--------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 工作日				
结果名称	验收合格证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2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查(含现场核实和资料审核)	在岗人员初审	3 个工作日	
			科长审核	4 个工作日	
	第四环节	审批	主管局长	3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出文、存档等)	窗口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38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十九、

事项名称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工作日				
结果名称	林木种子确定决定书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表		1		
	林木品种特征		1		
	主要林木品种选育报告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2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决定	主管局长	2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人	2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019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二十、

事项名称	林种划分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3 工作日				
结果名称	确认书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林种划分确认申请书		1		
	林权证或权属证明		1		
	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人员	1 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科长	10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决定	主管局长	1 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人	1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3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二十一、

事项名称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结果名称	产地检疫合格证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1	1		
	检疫申请书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人员	1 工作日	
	第二环节	初步审核	科长	2 工作日	
	第三环节	组织现场调查	科长	10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批	主管局长	1 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人	1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019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二十二、

事项名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7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工作日				
结果名称	登记证书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1	1	
	检疫申请书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人员	1 工作日	
	第二环节	现场查看	相关负责人	2 工作日	
	第三环节	组织论证	科长	3 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人	1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3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奖励类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突出事迹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制定方案	在岗人员	15 工作日	
	第二环节	组织推荐	科长	15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核 (上报)	主管局长	15 工作日	
	尾环节	表彰 (公布)	相关负责人	15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二、

事项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突出事迹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制定方案	在岗人员	15 工作日	
	第二环节	组织推荐	科长	15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核 (上报)	主管局长	15 工作日	
	尾环节	表彰 (公布)	相关负责人	15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三、

事项名称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突出事迹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制定方案	在岗人员	15 工作日	
	第二环节	组织推荐	科长	15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核 (上报)	主管局长	15 工作日	
	尾环节	表彰 (公布)	相关负责人	15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四、

事项名称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突出事迹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制定方案	在岗人员	15 工作日	
	第二环节	组织推荐	科长	15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核 (上报)	主管局长	15 工作日	
	尾环节	表彰 (公布)	相关负责人	15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7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五、

事项名称	对测量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类				
事项编码					
实施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对测量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突出事迹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制定方案	在岗人员	15 工作日	
	第二环节	组织推荐	科长	15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核 (上报)	主管局长	15 工作日	
	尾环节	表彰 (公布)	相关负责人	15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与申请材料相符。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7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裁决类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不包括农村宅基地权属争议)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6个月内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调解书(达成调解协议)或调查处理意见(达不成调解协议时制作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人民政府颁发的确定土地权属的凭证	1	1		
	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征收、划拨、出让或者以其他方式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	1	1		
	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	1	1		
	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	1	1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人	7工作日	
	第二环节	调查、调解	相关负责人		
	第三环节	拟定调查处理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	相关负责人	5工作日	
	尾环节	政府下达处理意见	同级政府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07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二、

事项名称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内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和决定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授权林业部依法颁发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1	1		
	尚未取得林权证的，下列证据见后注 1	1	1		
	土地改革后至林权争议发生时，下列证据见后注 2	1	1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人	7 工作日	

	第二环节	调查、调解	相关负责人		
	第三环节	拟定调查处理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	相关负责人	5 工作日	
	尾环节	政府下达处理意见	同级政府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38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注：1、 尚未取得林权证的，下列证据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

（一）土地改革时期，人民政府依法颁发的土地证；

（二）土地改革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不发证的林木、林地的土地清册；

（三）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赠送凭证及附图；

（四）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

（五）对同一起林权争议有数次处理协议或者决定的，以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最终决定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作出的最后一次决定为依据；

（六）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判决。

2、土地改革后至林权争议发生时，下列证据可以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时，该单位的总体设计书所确定的经营管理范围及附图；

（二）土地改革、合作化时期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三）能够准确反映林木、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能够确定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三、

事项名称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6 个月内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和决定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授权林业部依法颁发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1	1		
	尚未取得林权证的，下列证据见后注 1	1	1		
	土地改革后至林权争议发生时，下列证据见后注 2	1	1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人	7 工作日	
	第二环节	调查、调解	相关负责人		
	第三环节	拟定调查处理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	相关负责人	5 工作日	
	尾环节	政府下达处理意见	同级政府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38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注：1、尚未取得林权证的，下列证据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

（一）土地改革时期，人民政府依法颁发的土地证；

（二）土地改革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不发证的林木、林地的土地清册；

（三）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赠送凭证及附图；

（四）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

（五）对同一起林权争议有数次处理协议或者决定的，以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最终决定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作出的最后一次决定为依据；

（六）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判决。

2、土地改革后至林权争议发生时，下列证据可以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

- (一)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时，该单位的总体设计书所确定的经营管理范围及附图；
- (二) 土地改革、合作化时期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 (三) 能够准确反映林木、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能够确定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类行政权力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土地复垦竣工验收报告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项目区及复垦区照片及影像资料	1			
	公众参与说明	1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及毁损预测图	1	1		
	土地复垦承诺书	1	1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方案的意见	1	1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1	1		
	申请书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人	1 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相关负责人	11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查	相关负责人	7 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	1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41969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二、

事项名称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测绘项目设计书	1			
	测绘合同	1	1		
	申请书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人	1 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相关负责人	11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查	相关负责人	7 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	1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7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三、

事项名称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工作日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涉及的规划材料	1	1	
	日照分析报告	1	1	
	房屋权属证明及扩建鉴定报告、业主义见	1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1	1	

	建设项目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人	1 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相关负责人	11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查	相关负责人	7 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	1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987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四、

事项名称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工作日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1	1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1	1	

	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改、扩建，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项目，还需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发改部门核准、批准、备案文件		1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人	0.5 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并初步拟定	相关负责人	1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查	相关负责人	1 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	0.5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987（城区）、84956179（城区外）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五、

事项名称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工作日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涉及的规划材料		1	1	
	日照分析报告		1	1	
	房屋权属证明及扩建鉴定报告、业主义见		1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1	1	
	建设项目申请表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人	1 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相关负责人	11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查	相关负责人	7 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	1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987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六、

事项名称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工作日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涉及的规划材料	1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1		
	单体效果图	1	1		
	总平面定位图	1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1	1		
	改变用途申请书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相关负责人	0.5 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相关负责人	1 工作日	
	第三环节	审查	相关负责人	1 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相关负责	0.5 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 月~5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 月~9 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0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七、

事项名称	土地征收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相关负责人		
	第二环节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相关负责人		
	第三环节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相关负责人		
	第四环节	编制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相关负责人		
	第五环节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相关负责人		
	第六环节	根据需要组织听证	相关负责人		
	第七环节	办理补偿登记	相关负责人		
	第八环节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相关负责人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61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八、

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划拨决定书》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初审阶段	相关负责人		
	第二环节	审查阶段	相关负责人		
	第三环节	审批阶段	相关负责人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06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				

九、

事项名称	造林实施方案审批，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类				
事项编码					
承办机构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办结时限	20				
承诺办结时限	15				
结果名称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林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申请书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在岗人员	1	
	第二环节	审查(审核通过后组织编制造林作业设计、上报)	相关负责人	5	
	第三环节	决定(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相关负责人	5	
	第四环节	办结(组织实施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相关负责人	4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赵县县城柏林街 125 号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5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夏季（6月~9月）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311-84956193
监督电话	0311-84941450